

注册编号：H00020830622016120907501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保费调整条款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是暂时性的及在每一保险期限结束后作出调整的。

在保险合同年度满期后的三个月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经审计师证明与保险期限最接近同期的 12 个月会计年度内所赚得的毛利润及工资总额。

如申报金额少于保险金额，保险人按比例退回差额部分的保险费，但退还保费以不超过原保费的 %为限。

如因任何意外事故而在本保险项下索赔，则上述保险费的退还，只限于非该意外事故所造成保险金额减少的那部分差额项下的保险费。